

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10-2 導生座談提醒事項

111.2.23

一、課程相關重要時程：

項目	起訖時間	備註
網路加退選	2/21(09:00) ~ 3/1(03:00)	1. 中教分班、分組課程(如教原、教社、班經、教育倫理學與實踐、教學實習等設定為「拒加」課程)，未被代入選課名單或申請下修、調班者，請於 2/25 (五) 中午 12 點前持「即時加選申請表」及相關證明至中心辦公室申請。 2. 小教課程(如特殊教育與適性教學、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等設定為「拒加」課程)，未被代入選課名單或申請下修者，請於 2/25 (五) 中午 12 點前持「即時加選申請表」至中心辦公室申請。 3. 請勿任意更改必/選修別，以免影響學程結業資格。
學分規劃表繳交截止日	3/4(五)	需經中心導師簽名確認。
選課錯誤更正	日間部： 3/1 12:00~3/9 16:00 進修部： 3/1 16:00~3/9 21:00	1. 至遲應於本階段完成當學期選課。 2. 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，當學期選課均不得申請異動。
上網確認當學期「選課清單」	3/1(12:00) ~ 3/10(8:00)	1. 選課清單有疑義時，務請立即洽中心辦公室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 2. 未上網確認當學期「選課清單」者，視為選課資料內容無誤，之後不得再要求作任何修改。
當學期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日 (每學期一科為限)	5/20	本校停修申請並非無條件之棄修、棄選，學生應詳閱修讀科目之課程大綱、上課相關規定並須經任課教師、就讀學系所主管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二、學分費繳費起訖時間：

4月12日(二) ~ 4月26日(二)自輔大首頁/學雜分費專區/繳費平台下載繳費憑單。

三、已完成選課之科目**並不會因未繳清學分費而註銷該科目之選課紀錄**，如不欲修習，請於網路加退選期間辦理退選，以免影響當學期成績及次學期註冊或畢業離校。

四、請務必依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表 (中等學程含專門課程科目表) 版本修習，若有修習版本之疑義，請親洽辦公室詢問秘書。

五、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，未完成以下事項者，**不得參加教育實習課程**：

- (1) 職前研習至少 30 小時。
- (2) 服務學習活動至少 30 小時。

六、請學生隨時注意中心各項公告，參與各項活動，並依公告規定時間報名。

(1)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讀書會經費補助 (原則上每組補助 850 元之影印費) 。

● 申請時間：111 年 2 月 21 日至 111 年 3 月 4 日(五)止

(2) 110 學年度家族專業研習補助【每個家族補助 2 鐘點(3,200 元~4,000 元)之演講費】申請資料請見中心網頁最新消息的活動公告。

(3) 111 年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，第二梯次於 111 年 5 月 4 日至 13 日下午 5 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111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24 日進行評量，第三梯次於 111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2 日下午 5 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11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7 日進行評量。

● 109 年新北市教師甄試已將國社數自學科知能測驗結果列為加分項目。

● 110 年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嘉義縣教師甄試已將國社數自學科知能測驗結果列為加分項目。

七、請同學確認通訊資料，以便中心聯絡 (通訊資料請班代或導師協助回收並交回中心辦公室) 。

八、請選出各班班代、副班代。